



关于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 2 栋 8 楼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侯钟鲁、赵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荣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目录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中所列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名），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534,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数 199,220,000 股，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34,1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侯钟鲁

侯钟鲁

经办律师： 赵娟

赵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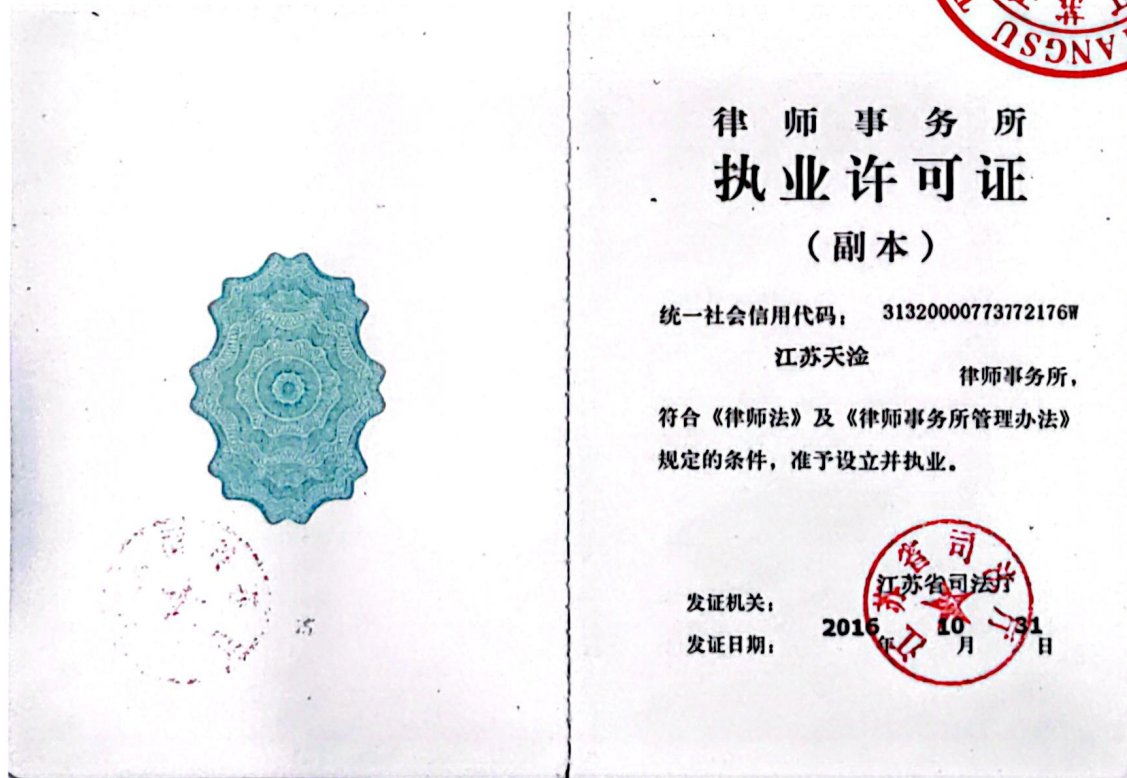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0 日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号8层
负 责 人	侯钟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5]47号
批准日期	2005-05-3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周彦 林云凤 任大江 杨国忠 陈超堂 胡一鸣 赵娟	曹爱民 侯钟鲁 马君健 沈雷伟 王夏男 张亮 马奎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六合区雄书街通城公寓200号3367 南京市鼓楼区江浦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	2015年7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南京市司法局	2018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余国园	2018年7月2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1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国选	2016.6.13
陈超荣	2016.10.23
周芳 林云 陈亚男	2016.10.23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合格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8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校验网址：_____。

No. 5063314

侯钟鲁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天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99109492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67106005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侯钟鲁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7106071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结果	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注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四一

赵娟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天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8116061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206420106046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持证人 赵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822198202231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4.6-2025.5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称职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